**特克斯县衔接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伊犁州特克斯县“公益性岗位”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伟

填报时间：2025年1月20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特克斯县跨省就业扶持项目预算金额3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40.15万元，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情况：开发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26个，每人每个月发放工资1243元（按12个月计）。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开发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26个，每人每个月发放工资1243元（按12个月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范围：**特克斯县

**2.开展对象：**开发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

**3.开展时间：**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20日

**4.开展方式：**单位自评打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85分以上为优秀，70-85分为良好，60-7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实际到位40.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专款专用。本项目实际已经支付40.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相关规定，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经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等审核后结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数量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开发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数量不少于26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开发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数量26个。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质量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预期指标值为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限12个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

（4）项目完成成本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成本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人均补助标准不高于1243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人均补助标准1243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经济效益指标，其中：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40.1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15万元。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社会效益指标，其中：解决监测对象公益性就业人数不少于2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受益监测对象人数26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服务满意度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受益监测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受益监测对象满意度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分析：因未做好补贴人员的动态调整，公益性岗位工资未达到全年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人员动态调整。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号）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按分配方案合理分配。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建议在编制次年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安排预算时加强监控。

按照财政统一安排自评结果将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